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6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志忠

陳春辰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呂紹凡律師
林欣儀律師
馬鈺婷律師

第三人

即共同被告 劉泓鑫

選任辯護人 石佩宜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「刑智更一」字第1號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智易更一」；理由欄第2頁第21行關於114年度「刑智更一」字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智易更一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之記載，有主文所示之誤，
02 顯係誤繕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揆諸前述說
03 明，自得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6 智慧財產第四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蔡慧雯

08 法 官 馮浩庭

09 法 官 王凱俐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13 書記官 鄭楚君